**沂源县安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7年，沂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规定，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管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形势发展和社会需要，积极建设便民利民的载体和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格发布信息流程，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录入各类公开信息。同时，发挥相关载体作用，拓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沂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要求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目标任务，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做到了单位有领导分管，工作有机构负责，工作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二）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涉及政府信息工作组织推进、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检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公开内容和形式、组织机构与工作分工、公开程序、保障措施等，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沂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是沂源县人民政府网，我们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信息质量，做好向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的工作。同时做好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度，未对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按照县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网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凡通过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一律通过严格审查、及时登记，做到不迟报、不谎报、不瞒报和不漏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全年无一起瞒报、漏报及公布虚假信息、涉密事件发生。**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尚未健全；二是局属各有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

**（二）改进情况。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